

自贡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自职院〔2023〕107号

签发人：薛建平

关于印发《自贡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为激励我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切实做好我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根据《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3年高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川教函〔2023〕32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自贡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



附件

自贡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 管理实施办法

为激励我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切实做好我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通知》（川教函〔2019〕473号）和《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3年高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川教函〔2023〕329号）等文件精神，现结合我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总则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和省、市（州）政府共同设立，用于奖励资助高校全日制本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实行差额评审。

二、评审对象

我校全日制专科在籍在校学生中品学兼优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三、奖励标准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奖励人数按省教育厅资助中心当年实际下拨为准。

四、奖励名额

学校按照省教育厅每年下达的名额总数，结合学院学生实际情况，按照全院家庭经济困难库中学生的成绩及综合排名差额评审。

五、申请条件

(一) 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院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5.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6. 上一学年（两学期）内没有补考课程。
7. 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素质考评成绩排名，原则上应在评选范围内位于前 10%（含）。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素质考评成绩排名超出前 10%，但均位于前 30%（含）的，必须在参评学年（2022—2023 学年）获得 1 次及以上校级（含校级）以上表彰奖励。

(二) 有下列表现之一者，不得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资格：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受到学院警告以上纪律处分的；

2. 有弄虚作假等不诚信行为的；
3. 有其他不良行为表现的。

六、申请与评审

（一）学生申请

符合国家励志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的学生，在每年秋季学校动员、宣传、布置资助工作（具体时间按省教育厅资助中心下发落实文件为准）后，可向所在班级辅导员递交国家励志奖学金书面申请（该书面申请须为手写或电子打印稿，申请书中应包括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及联系方式、学习成绩、曾获得奖励的情况、申请的理由等），并填写《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二）评审程序

1. 学院启动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符合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条件的学生向辅导员提交申请审批表及相关材料。
2. 辅导员对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和证明材料进行初步审查，确认申请内容和材料的真实性，无误后提交二级学院。
3. 各二级学院成立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根据申请学生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初步评审，确定本二级学院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候选人的推荐名单，并进行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复核汇总。
4. 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召开评审工作会议，对二级学院推荐学生名单进行现场公开评审。

5. 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召开评审会议，对评审委员会提交的推荐获奖学生名单进行评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在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并同时公布学生处电话，畅通师生意见反馈渠道。

6. 按相关文件要求上报四川省教育厅。

七、发放办法

(一) 学校在收到教育部或省教育厅的批复，并收到四川省教育厅、财政厅拨付的奖学金后，按照相关规定发放给学生。

(二)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学校计财处统一核发，未完清学费、住宿费等费用者应首先用于交纳所欠费用。

(三) 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得者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同时将有关材料归入学生本人档案。

(四) 在获得奖励后，若被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追回奖学金和荣誉证书，并根据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1. 伪造申报获奖评优情况，骗取奖励的；
2. 谎报家庭经济情况或本人生活状况，骗取奖励资助；
3. 获奖后因违反校规校纪受校通报批评或行政处分的。

八、管理工作要求

(一)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二) 学校对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任

何项目和部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和四川省教育厅的检查与监督。

(三)学校学生处资助中心应加强对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工作的指导和检查，对出现问题的班级进行批评，各班应对学生的申请材料进行严格审核，杜绝弄虚作假行为。参与评审和管理工作人员有徇私舞弊、贪污受贿行为的，一经查实，学校将严肃处理，对负责人进行批评，涉及违法的，交由司法机构处理。

(四)各二级学院和辅导员要认真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得者的监督管理工作，确保奖学金真正用于学生的学习和生活，对铺张浪费者应进行教育批评。

(五)校内公示期间若有异议，可向学校学生处反映。

九、严肃纪律。所有工作人员不得接受学生以及家长的宴请、礼物、礼金等，一经发现，将按相关规定处理。

十、此办法由自贡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处负责解释。

十一、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